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秋志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刘秋志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刘秋志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3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近年来，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为优化公司薪酬激励架构，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长刘秋志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

通股（A 股），回购股份用途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的上限原则上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提议前 6 个月内，提议人刘秋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刘秋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刘秋志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是否实施及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无锡鑫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

2、《关于提议无锡鑫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